外資企業設立流程 (負面清單以外)

更新:2015.9.2

一、網上企業名稱預核准

在綫辦理:以"數字證書用戶"登錄¹→網上注册→一照一碼設立登記→企業名稱自主申報: http://app02. szaic. gov. cn/WERMIS2. WebUI/Index2. aspx

*名稱申報時,選擇"前置審批"入口(<u>不要選擇</u>"全流程網上辦理"),然後選擇"外商投資企業";

*審批通過後獲發"商事主體名稱證明書"

二、網上辦理地址掛靠(點擊"在綫辦理")

先點 "在綫辦理" 填寫網上申請,然後點 "表格下載"打印《住所托管協議書》: http://wsbs.szqh.gov.cn/icity/icity/project/guide?code=30000100144031309914440313

三、在"一口受理平台"網上填報設立訊息

http://wsbs.szqh.gov.cn/yksl/Default.aspx

*待「業務狀態」欄目出現「已辦結」後,打印內附的表格

四、遞交紙質材料(必須以黑色筆簽名)

地址:深圳市南山區東濱路與月亮灣大道交匯處南側 前海 e 站通 "一口受理窗口"

- 1. 商事主體名稱證明書(打印1份);
- 2. 投資方實際控制人的身份證複印件;
- 3. 《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申報和承諾書》1份("一口受理平台"生成;投資者蓋印、法人簽字);
- 4. 《企業設立登記多證合一申請書》("一口受理平臺"生成;原件1份、法人簽字);
- 5. 經辦人身份證或回鄉證(複印件1份,驗原件);
- 6. 新成立企業的章程(原件1份);

模板下載 http://wsbs.szqh.gov.cn/yks1/Default.aspx 點左邊第3點,然後滾動到最底

- 7. 新成立企業的法定代表人、執行董事/董事長、董事、監事、經理的任職書(即章程模板的最後一頁) 及其身份證明(複印件各1份,注明"與原件一致",由法人簽字);
 - * 法人、執行董事、總經理可以是同一人;監事須委任另外一人。
- 8. 投資者主體資格證明,见下:
 - * 如投資者爲公司,須由具中國委托公證人資格的香港律師公證開出的"公司證明書",公證材料中須體現有權簽署人授權書及其簽名字樣。(1份正本、1份副本,模板在以下網址第3頁: http://wzfw.szjmxxw.gov.cn/Doc/Index/bigTypeID=28)
 - * 如投資者爲自然人,驗回鄉證原件、提交複印件;如不能親身前往验原件,須公證回鄉證的複印件。
 - * 公證材料須是中文,可以由股東公司翻譯+股東公司有權簽字人簽名;或由翻譯公司翻譯+翻譯公司 營業執照複印件加蓋翻譯公司公章。外國投資者的材料須經所在國家的公證機關公證,並經我國駐 當地使(領)館認證。
- 9. 法律文書送達授權委托書,以及被授權人的內地身份證複印件(註明"與原件一致" 並由法人簽字)。下載模板: http://wzfw. szjmxxw. gov. cn/Doc/Index/bigTypeID=28
- 10. 住所托管協議書(1份),在24號窗提交。

五、到國內銀行開設企業戶口,辦理外匯登記

¹ "數字證書"即國內銀行個人戶口電子證書 USB,可在有關銀行申請: http://app02.szaic.gov.cn/OnlineUser WebUI/WebPages/downloadlist.aspx